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对“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修订后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